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邓州市科学施肥增效小麦"三新"集成示范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 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邓州市科学施肥增效小麦"三新"集成示范方建设项目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邓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；属于 小微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邓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